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16號

異 議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郭品岑

上列異議人因相對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在強制執行程序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提出異議，應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出異議如逾期間者，受理異議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495條之1、第444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1號（下稱系爭消債執行卷）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4年9月22日送達異議人，加計不變期間10日，異議人聲明異議期間應於114年10月2日屆滿，而異議人遲至114年10月13日及同年月29日始對原處分聲明異議，有民事陳報狀、民事異議狀之收文戳可憑（見系爭消債執行卷第659頁、本院卷第45頁），核前開兩份書狀之內容相同，且均逾聲明異議期間，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李文友